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6 號

在 20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醫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 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6年〈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1月20日刊登憲報）	16/2006
2. 《〈2006年僱傭（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1月27日刊登憲報）	17/2006
3. 《〈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2月3日刊登憲報）	18/2006
4.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於2006年2月8日刊登憲報）	19/2006
5.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於2006年2月8日刊登憲報）	20/2006

其他文件

第60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04/05年度年報（於2006年1月26日發表）
第61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04-2005年度年報（於2006年1月26日發表）
第62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04-2005年度年報（於2006年1月26日發表）
第63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04年度年報（於2006年1月26日發表）
第64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於2006年1月26日發表）
第65號	— 香港懲教署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於2006年1月26日發表）

質詢

1.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楊孝華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3. 吳靄儀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4. 林健鋒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5.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6. 劉秀成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員議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梁家傑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通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第I期及第II期研究報告。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張學明議員就議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2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1位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41分，在陳婉嫻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7位議員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梁家傑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改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及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

鄭經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現行供水協議下，本港須支付高昂水價，但水質卻得不到保障，加上近期國內曾發生多宗食水污染事故，當中更有地方官員隱瞞事實；而隨著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工業及經濟發展以及人口增長，區內食水需求大增，水質污染問題卻出現惡化，以致潔淨可飲用的水正不斷減少；再者，現行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仍有不足之處，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在商討落實新供水協

議的具體細節時，與廣東省政府攜手改善現行輸港食水污染事故的通報機制，包括規定通報的時限；以及商討如何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在決定供水量時須彈性處理，以免在本港水塘溢出時仍輸入供水，造成浪費；此外，若廣東省政府設立珠三角地區供水規劃及協調機制，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有關工作。

鄭經翰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黃定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黃定光議員、李華明議員及1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經翰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定光議員就鄭經翰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之前刪除“鑒於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現行供水協議下，本港須支付高昂水價，但水質卻得不到保障，加上近期國內曾發生多宗食水污染事故，當中更有地方官員隱瞞事實；而隨著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工業及經濟發展以及人口增長，區內食水需求大增，水質污染問題卻出現惡化，以致潔淨可飲用的水正不斷減少；再者，現行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仍有不足之處，”；在“通報的時限；”之後刪除“以及”，並以“訂立粵港兩地共同運作的突發性供水事故應變機制；”代替；及在“造成浪費；”之後刪除“此外，若廣東省政府設立珠三角地區供水規劃及協調機制，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有關工作”，並以“以及討論進一步提升輸港食水的水質標準”代替。

黃定光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李華明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李華明議員就由鄭經翰議員動議，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其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水質標準”之後加上“；亦應讓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每月可按需要檢討輸水量；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應研究擴充現有水塘或進一步完善水塘聯網，以增加本港水塘的容水量”。

李華明議員就由鄭經翰議員動議，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鄭經翰議員發言答辯。

由鄭經翰議員動議，經黃定光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余若薇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確保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

- (一) 尊重編輯自主；
- (二) 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
- (三) 早日開放公眾頻道；
- (四) 提供多元化資訊；及
- (五) 照顧小眾及弱勢社群的需要。

余若薇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單仲偕議員、李國英議員、4位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先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李永達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0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就他在互聯網上營辦一個電台申報利益，然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另有兩位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50分，在張超雄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6位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鄭經翰議員發言期間，周梁淑怡議員要求他就其指稱她曾去信其僱主，要求把他解僱一事作出澄清。鄭經翰議員繼續發言。

在主席的准許下，周梁淑怡議員澄清她並無在鄭經翰議員發言所提及的信件內要求他的僱主把他解僱。

余若薇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單仲偕議員就余若薇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促請政府確保”之後加上“在發展”；在“廣播服務”之後加上“時，必須”；在“(一)尊重”之後加上“及貫徹”；在“開放公眾頻道”之後加上“，讓公眾參與”；在“多元化資訊；”之後刪除“及”；及在“弱勢社群的需要”之後加上“；及(六)投放足夠資源，加快數碼廣播發展，讓公共廣播服務能在數碼匯流年代持續發展”。

單仲偕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李國英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李國英議員就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其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持續發展”之後加上“；此外，政府亦應確保該服務提供公正、均衡及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以及有責任向市民全面介紹及推廣政府各項公共政策”

李國英議員就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5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1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余若薇議員發言答辯。

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6年2月15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1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6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8/02/2006
時間 TIME: 09:06:19 下午

動議 MOTION: 李國英議員對余若薇議員就「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所提，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I KWOK-YING TO HON AUDREY EU'S MOTION ON "POLICY ON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S AMENDED BY HON SIN CHUNG-KAI

動議人 MOVED BY: 李國英 LI Kwok-yi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5	25	
投票 Vote	15	24	
贊成 Yes	9	8	
反對 No	6	16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楊森	Dr YBUNG Sum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林偉強	Daniel LAM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劉秀成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譚香文	TAM Heung-man	反對	NO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反對	NO

秘書 CLERK

